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69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2,8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9%，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 1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80,690,900 股
持股比例	7.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8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注：目前处于网新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表格中“持股数量”为网新集团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

经与网新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